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关于开展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危大工程管控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施工风险管控意识，加强危大工程管控，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决定开展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危大工程管控专项治理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治理范围

全市有危大工程在施工的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二、治理内容

重点治理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交底、实施、验收等存在的问题。

同时，针对当前季节特点，治理夏季施工、防汛防台措施

落实及应急救援预案及物资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实施步骤

1.施工单位自查自纠阶段（2021.7.7～2021.7.19）

施工单位按照危大工程相关管理规定，对在施危大工程管控情况进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形成自查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建设单位。

2.监理单位自查审查阶段（2021.7.10～2021.7.23）

监理单位按照危大工程相关管理规定，对施工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对危大工程管控过程中监理单位职责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建设单位。

3.建设单位审核报送阶段（2021.7.26～2021.7.28）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按线路将自查报告书面报我站监督科室。

四、相关要求

各参建单位应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治理活动，要以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强化风险管控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剖析原因、举一反三、切实落实整改。

结合此次专项治理，我站将加大对在施危大工程监督抽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顶格处理。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年7月6日